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职工食堂

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含5包）

拟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1包：粮油类 万元

2包：果蔬调料类 万元

3包：蛋禽水产类 万元

4包：地产牛羊肉类 万元

5包：地产猪肉类 万元

二、投标/响应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殊资格条件：供应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健康证，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相应经营范围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投标人不能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采购人为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采购单位每月就餐人次为6000-8000人次；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

四、项目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食堂，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合同付款方式及进度

每月10日前付上个月费用。

六、采购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一定的供货能力，具有食品批发或零售资质，经营范围包括肉、蛋禽、水产品、奶制品、豆制品、果品、蔬菜、其他农牧产品的批发零售。

2.供应商应具有一定仓储能力和配送能力。（能提供自有或租用的相关配送车辆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仓储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1.供应商对所供食堂原材料，以下称商品，必须提供质量保证，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各种商品来源必须可追溯，商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食品安全等溯源信息。

2.供应商应尽量满足采购人合理的进货需求，至少保证每日3次下单，当期（日）送达菜品非采购人原因而出现质量不达标、缺斤少两、配送错误等问题，由供应商负责30分钟之内补换货，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指安排专门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与食堂管理员对接，配送定人定点，及时处理解决如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合、缺斤短两等实际问题，如无意外情况，一般不允许更换。

4.商品具体需求量以食堂采购要求为准。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价为准。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保证供应商在采购周期内金额具体多少，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5.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需求提前处理好或自带工具现场处理部分需粗加工的菜品(如去皮、砍斩等)。

7.供应商品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包换或包退。如果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标准方法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3.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货物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物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物品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物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供应商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4.采购人按需求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5.抽查发现物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物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物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供应商以不影响物品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供应商。
 7.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物品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九、公示期

该项目需求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具体为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7日。

十、意见反馈方式

以上为本项目的需求公示，若对本项目需求存在异议，请于2023年11月28日下午下班前以纸质件形式提交满洲里市税务局508办公室，纸质件需要签字、加盖公章，同时需要针对异议部分列明充分原因与修改意见及参考依据。

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0470-6263689